

华中科技大学智能与分布计算实验室

[2010] 2 号

实验室研究生赴外实习的管理规定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实验室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。

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赴外实习的基本规定：

1. 申请实习的工学硕士研究生应已经录用或发表 SCI 期刊或实验室重要会议列表 (TOP120) 论文一篇。
2. 申请实习的工程硕士研究生应已经录用或发表 SCI 期刊或实验室重要会议列表 (TOP120) 论文一篇，或申请发明专利一项，或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项。
3.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原则上至多申请一次实习，若两次申请实习，须两次达到 1 或 2 中规定的要求，以此类推。
4. 研究生申请实习时如未达到上述要求，原则上不批准其实习申请，若坚持实习，须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前达到相应要求，否则，一次达不到要求则推迟半年毕业，两次达不到要求则推迟一年毕业，以此类推。
5. 实习必须安排在暑假期间，连续不超过 3 个月。
6. 参加实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参加下一年度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定。

第三条 申请出国访问的博士研究生每访问 1 年（访问 6 个月及以上按 1 年计）应在原博士毕业条件基础上增加发表 B 类以上期刊或 TOP80 国际会议论文一篇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赴外实习需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和实习单位接收函，申请获导师和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赴外实习，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由研究生自己负责。

第五条 实习期间应定期（通常不超过 2 周）向导师汇报实习工作情况，实习结束后应提交书面实习报告，提交实习单位签章的实习评定，并就实习经验在实验室进行交流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规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智能与分布计算实验室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